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8 名，有 1 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，其中监事高宝祥委托监事长唐志萍出席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志萍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。

(2)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，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，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内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、客观和真实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